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全光谱型流式细胞仪等设备一批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5-CJZB-G2025-017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三维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3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82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三维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艺卓显像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唐建银 (签字或盖章)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